

討論事項一：提請審議「本基金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決算收支報告」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周委員玲臺

1. 簡報第 7 頁的圖表是按照會計基礎編製。核一、核二有些設備已經拆除，這些拆除物之會計處理是否會在這個地方做消除？還是會出現在別的帳目上。其他沒有被拆除之設備它的折舊是如何進行？我們要去後端處理而新購置的設備，我們如何處理它的折舊費用？我們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怎麼減？如何依會計原則提列？圖表中固定資產 38 億，目前是折舊前還是折舊後？我們有一些為了後端作業購買的固定資產是否已經開始提列折舊了？
2. 另請說明 115 年提撥數是 0，最後的預算是赤字之原因。

(二)吳委員明全

1. 這次的執行率差最多主要是核一室內乾貯，我想知道流標兩次的原因是什麼？核一室內乾貯發包程序遲延，對於後續的拆除，有沒有哪一些項目會被卡住？
2. 執行率比較低的，除了室內乾貯外，還有除役拆廠，本來要減容的金屬壓床要等貯存庫換照之後才購買，貯存庫換照是否是由核安會審核中？什麼時候會換照完成，要做減容時，延遲之部分何時會趕上？核一之金屬壓床是否是移到核二繼續使用，還是重新採購？
3. 112 年委員會有審定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的重估，最新的版本是否已經核定？如果核定之後是不是可以在核後端的雲端上把最新的報告放上去？

(三)張委員四立

1. 簡報第 4 頁可以看到提撥收入的決算數跟預算數的差異，113 年是 4.49 億元，這個差異比較大，是否與發電量相關？發電量之提撥率有無變動？相關規定沒有看到收入與跟政府公債投資有相關，可否再

做一些說明。

2. 用過核燃料貯存之執行率 36.43% 比較低，說明是這與核一、核二、核三的室內乾貯採購與招標規範有關，文字上「併同檢討修訂招標規範致執行率下降」，兩者之間好像沒有因果關係，是否應是我們修訂招標規範，整個作業期程延長，所以才會導致影響執行率？

(四)張委員似璫

1. 針對基金來源部分，每次基金提撥有一計算方式，新版決算數比預算數多，想要請教，這個計算方式大概是如何？115 年的預算提撥數是 0，這對基金是很重要的問題，我想提前請教。
2. 在利息收入的部分，資產是有長期投資、長期貸款貸給台電公司，即使只用長期投資來算利息收入，收益率只有 2.75%，這個也是基金收入的來源，我想請教，長期投資的大致收益率如何？貸款給台電公司有無收貸款的利息？
3. 支出的部分，簡報第 4 頁有兩項支出執行率比較低，原因是因為時間的遲延，所以未來要支出，我想請問這兩個差異的數值會不會出現在今天會看到的 115 年預算？

(五)胡委員文中

有關提撥收入，台電公司依基金費用收取辦法規定每 5 年，就要提出重估報告，會檢視與前一版報告有無差異。過去提撥都是依照發電量提撥，但因近年隨著核電廠除役，發電量減少，107 年費用收取辦法規定，重估報告結果其不足額之部分，將於往後之年度以平均固定金額攤提，並依前述規定要在 114 年足額提撥。

(六)謝委員蕙蓮

請問一下低放最終處置執行率部分，低放最終處置場公投溝通部分進展如何，因為低放廢棄物相較於高放，並不是這麼危險，想了解最終場址之民眾溝通工作之進展。

(七)施委員信民

1. 簡報第 4 頁提撥收入，能否說明是由誰提撥？金額是從台電來還是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
2. 室內乾貯採購案，有一個「帶安裝案」，是否是採購及安裝案的意思？
3. 簡報第 7 頁，註 2 有提到基金餘額是 4,574 億元，建議基金餘額不要用「註」表達，能否在資產負債之外，再加一個基金之狀況，會比較讓大家知道資金財務狀況，不只是資產狀況。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核一室內乾貯案，在 113 年度已經公告，但是後來都流標，主因為當初可能低估了預算，導致沒有廠商進來投標，亦因俄烏戰爭及新冠疫情造成國際原物料、人力成本上漲，當時潛在廠商有 3 家，後來沒有投標。我們後來將核一、二室內乾貯案合併招標，把匯損部分之影響納入，這幾年來美金升值造成匯損過高。113 年 9 月進行招標案件之公開閱覽，我們總共收到廠家之意見高達 993 項，我們慢慢進行收斂歸納，並重新修訂採購規範。因修訂採購規範牽涉廠商資格，所以後來也經過我們自己的財審會、董事會核定通過，我們在 114 年 1 月 22 日已重新公告，預定在 114 年 4 月能決標。
- (二) 有關對除役之影響，因為我們優先推動室外乾貯，核一的室外乾貯設施已經完成熱測試及試運轉，目前已經有 112 束燃料移出，同時核一廠一號機反應爐之用過核燃料已有 20 束移到用過燃料池。我們已將整個測試結果正式向核安會申請運轉執照，拿到運轉執照後，反應爐內之燃料就可以順利移出，對整個除役計畫沒有影響。只要室外乾貯啟動，反應爐燃料完全移出後，反應爐內部就可開始進行拆除，目前先從汽機廠房開始拆除，包括 2 號機之發電機也已拆除，目前來看應不影響整體除役期程。
- (三) 關於提撥收入，我們決算數比預算數多了 4.49 億元，其實與發電量沒有關係，因為我們後面這幾年核能發電量逐步減少，為了讓後端基

金能夠做足額提撥，因此上級機關決定以固定年金方式做提撥，不採用發電量提撥。我們當初在編預算時，用的是上一版後端基金之提撥數，預算數就是 216 億元，但是在執行的過程中，在 113 年新一版之提撥數已經核定，它的提撥數就變成 221 億元，所以台電公司依照這個數字來做提撥，才會有金額上之差異。

- (四) 利息收入部分，購買公債會出現在資產之其他長期投資的地方，但利息收入就會出現在簡報第 4 頁，所以我們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是包含在利息收入之項目裡。另外，本基金資金運用主要是投資公債及長期貸款予台電公司，利率依照投資及貸款當時金融市場情況而有所不同，截至 113 年底，投資公債利率區間為 0.25%~2.25%、長期貸款予台電利率區間為 0.606%~2.45%。
- (五) 有關折舊部分，因為現在要拆除之設備主要列在台電公司之帳上，是屬於台電公司之設備，拆除時，經過行政上之程序，就會消除掉。因為資產是屬於台電，不會出現在這。我們為了做除役新購之部分，就會出現在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項目。委員的問題是新購設備折舊費用的處理，目前是在台電公司新開發的「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財務數位管理系統」中作業，並依據會計原則使用直線法每月攤提折舊費用。
- (六) 有關一般行政部分，113 年預算是編 927 萬元，實際上是 723 萬元，主要是用在四個方面，最大是公債之管理費，後端基金付給臺銀之公債管理費大約是 459 萬元，後端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兼職人員之報酬總共 162 萬元，非核家園之行政費大約 71 萬元，其他旅費、稅費、雜項用品等辦公支出大約 31 萬元，總數約 723 萬元。
- (七) 當初核一廠要購買金屬壓床是規劃在汽機廠房使用，後來考量整個除役規劃下，決定用在核一 2 號貯存庫，2 號貯存庫續用與否，執照核安會在審核中，我們預定核一之金屬壓床在 115 年才會開始使用，但是不會影響到目前除役拆廠計畫。因為金屬壓床主要是針對要裝桶、減容的，沒辦法釋出廠外之廢棄物，但我們現在拆的是非輻射的一些設備，這些設備會全數釋出廠外變賣，目前來說是不會影響到核一廠除役時程。核二廠目前我們在規劃，可能也會買，但核二目前有一套

超高壓的壓縮機，處理一般運轉期間需要減容之金屬廢棄物，目前還未定案。

- (八) 有關低放最終處置部分，委員關心公投溝通之進程，在 101 年經濟部公布兩個侯選場址，臺東達仁與金門烏坵，12 年來，金門和臺東都拒絕配合辦理公投，臺東甚至拒絕把地方公投法納入自治條例。外面公民團體給我的訊息是民眾認為核廢料要妥善的處置，可是民眾不知道要辦公投，甚至民眾認為公投沒有辦法推動是台電之責任。台電在 113 年年底曾檢討，目前台電每年花 4,000 萬元在臺東與金門(包括勞務人力服務案加起來大約 4000 萬元)，值不值得繼續再往前推動。
- (九) 基金提撥收入部分是台電公司提撥的，由台電公司編列預算，所以會出現在台電公司之法定預算書中。
- (十) 有關於「註」之表達，根據主計處規定，我們的基金有兩套不同表達方式，一是在平衡表裡，一是在餘絀表裡，因適用的會計準則不一樣，所以也會有一點差額，主要差異是在固定資產，這兩個金額都是基金之餘額，但是出現在兩張不同的表，這個附註是希望讓大家知道在資產負債看到淨資產是這樣的金額，但在另一個表看到是另外一個金額，它的差額是差在固定資產。
- (十一) 有關「帶安裝案」，室內乾貯案包含財物採購，由於本案財物採購是最大宗，但其中有包含工程與勞務的部分，即使它是財物採購，未來只要有工程，那一塊都會用「帶」去表達。
- (十二) 113 年核定之總費用重估結果之相關資訊目前已上傳後端基金之網頁。

召集人

- (一) 本案通過。
- (二) 未來提報預決算相關資料，請依委員建議提供較充足之資訊進行補充。

討論事項二：提請審議「本基金 115 年度(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初編預算報告」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陳委員文泉

1. 簡報第 5 頁，有關蘭嶼低放貯存場續租，我記得以往都是編列 2.2 億元，因為是 3 年期，為什麼 114 年是編 1.9 億元。
2. 核三廠有 1、2 機的 618 束燃料修復案，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內容。
3. 簡報第 7 頁，台電長期貸墊與短期貸墊有何差異？
4. 有關 115 年替代應變方案這一項編列數是 0，等於是拿掉這個項目。就我們的管制業務面來說不構成問題，因這就是主方案之應變方案，主方案在執行本來就會附帶執行應變方案，所以對安全管制機關並無影響。問題是在上一版審基金時，其中之應變方案是一項目，會否變成全項之執行率變低，在未來 5 年後回來檢討時，變成沒有執行。應變方案之產生是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正式會議之政策指示，在政策指示還沒消失前歸零，也要請台電公司考量。

(二)周委員玲臺

1. 簡報第 4 頁提到不再繼續提撥，是否是台電對消費者收費歸零，當初提撥金額是否是來自消費者繳納電費中之百分比。
2. 簡報第 4 頁中「除役拆廠」金額蠻大的，大約是 79.8 億元，這裡有多少是資本支出？多少是消費性支出或是外包、其他顧問費等。
3. 我們對於資產負債表之呈現不夠清楚，根據保管及運用辦法沒有提到需要找會計師編寫財務報表，但我覺得至少台電一定有我們的固定資產表，只是沒有公佈。我們沒有編寫正式的會計基礎負債表，應該要試著編看看，所謂前期保留款並沒有在這個地方呈現，如果按照 IFRS 才會進入負債，就是應付款，可是目前沒有在政府的餘絀表裡會出現，換言之，前期的保留、績效不會影響本期的餘絀表，因為沒有淨收入，是回到前期的累計餘絀調整。
4. 簡報第 4 頁，最後呈現的餘絀表，本期的剩餘，是 -42.31 億元，以

後顯然我們都會是赤字，目標是 4000 多億元使用完為止。我建議把淨資產、期初權益金額、本期剩餘最後的權益是多少？等數字加上，才能和第 7 頁之淨資產做比較。

(三)張委員似璫

1. 我想請教附表 3 基金用途的明細項目，我們有一最終處置應變方案，115 年我們編的預算是 0，後面的說明，因為暫緩集中式貯存設施的計畫，我想請教一下原因？
2. 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重點有第二期興設計畫，寫的是招標計畫，但是就我所知應該 114 年度就要招標了，我們的預算書是不是要做修正？
3. 核三廠的除役計畫，本年度工作重點項下是 115 年核三廠之除役計畫，但核安會在 112 年就已經審結，因為還有環境影響之部分，所以還沒有拿到除役許可，用這樣的文字呈現是否適合？
4. 有關購建固定、無形資產，我們會看到這裡有一「以前年度（含保留數）」，這個保留數在我們資產負債表，這些金額會放在負債還是基金？
5. 我們最後會有決算，113 的決算有一細項，各項費用明細表，這裡有購建固定資產之金額，想請問，到時我們做 115 年決算時，如果有用到以前的保留數，會否出現在這個表裡？

(四)徐委員淑芷

1. 如果是 113 年的預算，要保留的話必須要有一些條件，如應付未付，已經發生權責才會保留，到 114 年去執行。可是因為它是 113 年的帳，它必須轉正，是轉 113 年的帳，所以 114 年執行的後面 114 年的帳。如果 114 年度保留，最後是在 115 年執行，還是算到 114 年的帳。
2. 其實保留數的執行，不算當年度的執行率，是算前一年度，所以不會造成混淆，帳是一年一年算得很清楚。

(五)黃委員厚輯

因為我們是特別收入基金，我們錢進來是要把它使用掉，第 4 頁的表下可以加註期初與期末的資金。

(六)施委員信民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編列數 0 的原因是什麼？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蘭嶼是原住民之保留地，所以每 3 年要編列 2.2 億元，是土地配套回饋補償金，但辦法規定必須要提使用之計畫，也就是要進臺東縣政府之預算，他們不太可能在一年內提出 2.2 億元之建設計畫，所以每 3 年的 2.2 億元都用不完，所以暫不需要編列至 2.2 億元。
- (二) 核三廠一、二號機 618 束燃料是西屋公司早期的燃料，後來國外評估可能頂部會在調運之過程發生斷裂，核管會要求針對這同款之 618 束燃料進行修復，才有辦法移動，所以目前編列 1.5 億元預算進行修補，是從 114 年開始 3 年之計畫。
- (三) 簡報第 7 頁短期貸墊與長期貸墊，1 年之內到期我們會放在短期貸墊，1 年以上我們放在長期貸墊，從長期分年到期，如果再 1 年到期，就會從長期移到短期。
- (四) 有關提撥收入，早期是以用每度核能發電 0.17 元提撥，適用 IFRS 會計準則後，後來改以每年平均固定金額攤提。後端基金會在 233 年歸零，有一定年限會使用完。
- (五) 有關資產負債表會不會公告，它是屬於我們立法院要審核之範圍之內，所以資產負債表一定要公告，完整的說明資料，我們會依照國家的規定。
- (六) 有關中期暫時貯存，我們有推動核廢高放之立法與低放的修法，因此有成立專案辦公室。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在 108 年正式會議決議，同意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但在後續的討論中有但書要求先進行社會溝通。因為中期貯存要不要立法，公民團體、社會上之意見

都很分歧。我們已辦理兩期之社會溝通計畫。而 114 年起，因專案辦公室成立，所有對外溝通平台，都會轉到經濟部所屬之專案辦公室負責，就不會是在中期貯存項下編列預算。

- (七) 委員提及之基金用途明細項目文字部分我們會再修訂，核一、二室內乾式貯存案會在 114 年決標，核三乾式貯存招標案我們也會在 114 年公開閱覽，最慢在 114 年年底決標，另核三的除役計畫核安會已經核定。
- (八) 在附表 4 購建固定資產，有一保留預算，就是以前年度執行下來，上級機關同意之後，保留到下一個年度繼續執行，如果執行完畢或執行時，會跑到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保留預算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呈現，資產負債表呈現是預算執行後之結果，保留預算的狀況，不會出現在資產負債表，而是在執行完了再出現於資產負債表之獨立資產上。
- (九) 後端基金之保留預算金額通常都非常少，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金額都不大，它會保留之原因是它一定要執行完，上級機關在審時，要一定的條件才會同意保留，如合約已經簽定要付款。或是執行完，當年度沒有達成可以保留的條件，以後要重編預算。

召集人

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階段全部一次性回饋金，所需預算新臺幣 1 億 2 千萬元，擬併入 114 年決算辦理。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黃委員厚輯

依規定辦理，提醒一下，規定有提到可以在原來預算項目去調整，所以後續提報時還是要盤點一下，我們今年補捐助編大約 7.99 億元，屆時會超過預算多少要先盤點清楚？

(二)吳委員明全

1. 同意依規定辦理。請問是否乾式貯存興建階段之開工日就要把 1 億 2,000 萬元全部撥付出去？
2. 核一乾貯應是已經完成熱測試，依規定地方也要有 1 億 2000 萬元之回饋，預算是在哪一年編的？
3. 依回饋要點用過核燃料是以鈾重量來決定回饋金額度，這個鈾是不是把燃料棒非鈾的部分都去除來計算？

(三)張委員似璵

我們回饋辦法是所在地與鄰近鄉鎮，鄰近鄉鎮在辦法裡明訂核二廠是金山區，但在所在地旁還有基隆市，其標準如何訂定？

基金業務部門、台電公司說明及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一) 核一乾貯執行熱測試作業需撥付之回饋金後端基金已有編列。核二乾貯興建階段之 1.2 億元回饋金，也是一樣要經預算通過，並請地方提出計畫申請，經過我們同意後，錢才會撥付。

(二) 用過核燃料貯存回饋之計算是把燃料棒非鈾的部分都去除來計算。

(三) 有關所在與鄰接鄉(鎮、區)公所之定義，因已由貯存及除役完成前回

饋要點明訂，故本會皆依法辦理。

召集人

本案通過。